

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草案条款)

甲方：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护国寺中医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棉花胡同 83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慧英

乙方：北京食圣天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时代花园南路 17 号-1 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堂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地址和期限

（一）甲方食堂位于：

（二）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壹 年，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职工、甲方指定的临时人员及住院患者提供用餐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服务内容。（注：该服务内容与项目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相关要求”中的服务内容一致）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提供食堂所必需的下列物资装备：

1. 负责提供合理范围内的食堂餐饮服务所需设施设备、餐具及日常洗涤、消毒、卫生等用品。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和休息所需的房屋。

（二）甲方负责承担食堂所必需的下列费用：

1. 负责支付食堂日常水、电和燃料所耗能源费用；
2. 食堂供餐所需食材及相关物料的采购费用；
3. 食堂设施设备的检测和维保费用；



4. 每壹个月一次的烟道清洗费用。

(三) 甲方负责委派管理人员承担下列工作：

1. 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定期进行检查。
2. 发现问题及时与乙方工作人员沟通。
3. 协助乙方处理供餐服务中产生的矛盾和纠纷。
4. 与乙方联络，处理与餐饮服务相关的具体事项；
5. 联系设备维护、维修事宜；
6. 对乙方委派的负责人提出工作建议。

(四) 甲方负责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定期联系专业烟道清理公司对烟道每壹个月清洗一次。

(五) 甲方对食堂饭菜质量、数量、配料、成本及卫生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意见反馈给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及时给予解决。

(六) 甲方按本合同附件二《食堂管理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试行）》对乙方提供的食堂餐饮服务进行考核。

(七) 甲方有权对食材供货商，对原材料进行监测，责令乙方拒收不合格的原材料。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有权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二) 负责食堂的日常管理及服务工作。

(三) 负责食堂人员的招聘、培训工作，与招聘的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所聘人员上岗前需取得健康合格证。教育员工统一着装，规范服务。

(四) 负责在成本范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为甲方职工、甲方指定的临时人员及住院患者提供用餐服务，保证餐饮质量，卫生达标，满足供应。

(五) 乙方应根据服务内容要求，每天更新菜单，定期变换餐饮花色品种。负责甲方职工餐卡余额部分的食物制作与外卖工作。

(六) 负责食堂的卫生维护和操作安全。在保证用餐质量的前提下，做好节水、节电、节油工作，由于乙方存在过错造成甲方的水、电、燃油等资源浪费的费用以及设备设施毁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七) 乙方负责对食堂建筑、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



报请甲方维修处理，使其处于安全及正常的工作状态。

(八) 乙方负责食堂日常所需食品原材料的采购，严把进货质量关，向供货商索证并留存。做好原材料进货出入库登记，月末盘存后将汇总情况交由甲方，作为甲方向供货商结算的依据。

(九) 乙方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餐饮相关法规、政策，保证餐厅卫生达标、制作流程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使其始终符合国家食堂卫生量化分级管理标准。

(十) 提供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供餐服务，因乙方责任造成环境、食品卫生事故、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 遵守消防法规和安全管理规定，如因乙方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到位而引发的火灾、被盗、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 接受甲方按照本合同附件二《食堂管理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的考核，并遵照该《食堂管理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试行)》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五、服务费用

(一) 食堂餐饮服务费年度费用为固定费用 2389452 元。每季度支付 1 次，分别为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 15 日前支付该季度的费用，每次支付金额为 597363 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交付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

(二) 就餐人数有大幅变动时，甲方应预先、明确通知乙方有关变动的情况。若甲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费用。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服务费总额的 5% 金额为 119472.6 元。

2. 合同服务期限终止时，如乙方未出现需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则甲方将于合同服务期限终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退还保函。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履行不能时，任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逾期支付，则需按本合同签订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2.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中的任一项义务性约定的，则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3.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解除（含基于甲方考核而出现的合同解除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的履约保证金，且乙方还需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一、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

项目采购文件有所规定或要求而本合同未涉及的事项，遵照项目采购文件执行。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4.12

开户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账号：01090374400120109028690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321130100100516504

